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令、修正條文(376550000A_109012269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269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22694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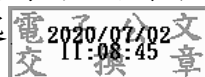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7/02



1090002343